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大專院校學生暑期實習作業要點

10207

一、目的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促進與國內外大專院校之交流，培育公共衛生人才，提升健康促進及疾病防治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習期間：每年 7-8 月。

三、地點：本署台北及台中辦公室。

四、申請資格及名額

（一）國內公共衛生、醫學、醫療管理及生命科學等相關系所學生，實習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

（二）原則上每校最多可申請 2 名。

五、申請時間及程序

（一）申請時間：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受理申請，以親自送達日或郵戳為憑。

（二）申請程序：

1. 由學校來函申請，並檢附學生實習前一個學期之成績證明及實習計畫書。

2. 申請時請註明預計實習期間、實習地點，或由本署代為安排。

3. 本署於受理申請期間收件，若申請名額超過可供實習名額時，將依學生成績高低分配實習。
4. 本署依該年度實際可提供實習之名額統籌規劃及分配後，將結果函復申請學校，並副知本署相關單位。

六、實習內容

- (一) 由本署各單位安排設計，藉由隨旁見習方式，學習與認識本署業務，或於本署人員指導下，實際參與計畫活動或實務操作。
- (二) 實習期間鼓勵學生主動學習與提問，嘗試結合理論與實務，以培養學生衛生保健領域相關工作知能。

七、出勤管理

- (一) 暑期實習原則上每週 5 天，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 至 12:30；下午 1:30 至 5:30。
- (二) 因故需請假者，請於事前辦理請假手續。若為突發之臨時狀況需先以電話告知。
- (三) 請假不得超過實習時數之五分之一；超過者，研（實）習成績以 0 分計算。

八、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申請單位需自行辦理實習期間之意外傷害保險事宜。

- (二) 實習期間本署不提供薪資，實習者之住宿、膳食、交通及其他生活必需事項請自理。
- (三) 實習期間應接受實習單位負責人指導，並遵守本署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規定以致影響本署正常作業者，本署得終止實習。
- (四) 使用本署電腦需經實習單位負責人同意，並遵守本署網路資源使用管理要點之規定。
- (五) 非經實習單位負責人同意，不得將公務資料攜出或使用，並嚴禁取用任何公物作為己用。
- (六) 實習者之成績考評結果將作為本署未來考量接受該單位申請實習之參考。